

穆棱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穆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立若干业务机构。

1、政治部工作职能：

政治部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人事组织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党建等其他工作。

2、第一检察部工作职能：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穆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第二检察部工作职能：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工作职能：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办

理的牡丹江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5、第四检察部工作职能：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办公室工作职能：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

二、机构设置

穆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6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穆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13.2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6.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907.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47
总计	30	910.87	总计	60	910.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穆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6.69	903.17	0.00	0.00	0.00	0.00	3.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2.54	709.01	0.00	0.00	0.00	0.00	3.53
20404	检察	709.54	709.01	0.00	0.00	0.00	0.00	0.53
2040401	行政运行	554.33	55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68	15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5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6	1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6	1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0	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4	4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穆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7.40	749.72	157.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3.24	555.57	157.6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10.24	555.57	154.6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54.33	554.3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68	0.00	154.68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6	133.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6	133.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0	41.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4	45.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穆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9.01	709.0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26	133.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02	23.0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88	37.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3.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3.17	903.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03.17	总计	64	903.17	903.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穆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3.17	748.49	154.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9.01	554.33	154.68
20404	检察	709.01	554.33	154.68
2040401	行政运行	554.33	554.3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68	0.00	15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6	133.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6	133.2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2	46.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0	41.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4	45.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	23.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2	23.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	23.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8	37.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8	37.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穆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8.09	30201	办公费	3.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1.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5.5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0	30206	电费	3.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4	30207	邮电费	2.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5	30208	取暖费	2.9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211	差旅费	2.6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9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3.75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12.7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人员经费合计	666.04					公用经费合计	8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穆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穆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穆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61	0.00	22.61	0.00	22.61	0.00	22.61	0.00	22.61	0.00	22.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穆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910.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6.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26万元，下降7.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经费相应减少；二是项目支出物业费等减少。

2. 其他收入3.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6万元，下降39.0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穆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910.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07.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49.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55万元，下降5.6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经费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15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97万元，下降15.0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物业费支出等减少。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穆棱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2.6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06万元，增长21.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61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6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06万元，增长21.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7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穆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2万元，增长0.63%。主要增减变动

情况是：本年度有人员变动，日常办公开支较上年有所增加，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穆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穆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穆棱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240.01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穆棱市人民检察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7.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穆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穆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946.35万元，执行数为903.17万元，完成预算的95.44%，得分99.55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一是有效保障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公办案效率有所提高，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二是个别指标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关于指标设置，结合以前年度执行情况合理设置指标；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安排支出，及时开展绩效跟踪评价。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穆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

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9万元，执行数合计67.96万元，完成预算的98.49%，平均得分99.8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5分。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67.96万元，完成预算的98.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半年支付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部分支出从定额经费中列支；二是由于部分采购计划进行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定绩效指标，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合理安排支出，按实际需求支付，加快支付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穆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组织对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55.95万元，执行数合计154.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18%，平均得分99.93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85分。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67.96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半年支付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部分支出从定额经费中列支；二是由于部分采购计划进行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定绩效指标，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合理安排支出，按实际需求支付，加快支付进度。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指标设定上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64万元，执行数为43.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完成物业采购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强办公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指标设定上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4)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97万元，执行数为10.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指标设定上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34万元，执行数为1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有效保证办公费、差旅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办案效率；二是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6)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3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8.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项目计划，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

标，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指标设定上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7）“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5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97.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办案质量及办公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实际需求，支出进度未能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8）“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5.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指标设定上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